

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

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关于近日 3 起 货运车辆亡人交通事故的警示通报

区各货运企业：

我区货运行业于 3 月 26 日、27 日、4 月 1 日连续发生三起亡人交通事故。事故教训十分惨痛，安全形势极其严峻，同时暴露出部分运输企业存在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、重型货车 GPS 动态监管不到位等严重安全隐患。

区各货运企业要深刻吸取 3 起亡人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克服麻痹思想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。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各企业认真执行落实：

（一）加强驾驶员安全行车警示教育和管理，迅速将本通报传达给本企业人员，组织从业人员召开事故案例分析会，分析事故原因，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提高事故防范意识，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，做到安全行车、文明行车，杜绝类似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和智能视频监控应用，严格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，按规定需设置专职动态监控岗位的企业，

必须严格落实车辆实时动态监控，对执行运输任务的车辆和人员，要及时督促提醒，及时纠正违规驾驶行为，坚决杜绝超速、超载、超员、疲劳驾驶、闯红灯及酒后驾驶等违法违章行为。

（三）各企业要立即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以事故防范为导向，按照安全生产“一线三排”的要求，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、司机教育培训、车辆检测维护及安全性能状况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排查和整改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。要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，坚持“三检”，检视车辆安全状况，确保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良好，确保车辆不“带病”上路。严禁企业非法营运、超范围运输、超限超载运输。同时汛期将至，各企业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，做好汛期及极端天气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。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制度，及时处理各类突发应急状况；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，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事故情况。

（五）区交通管理总站将严格落实“奋战三百天，全力保畅安”交通秩序大整治专项行动，并加强与街镇安检力量协调联动，进一步加强对区各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尤其是对危运企业、重型货车较多的企业、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、发生亡人道路运输事故企业的检查，严格规范运输企业安全管理，降低及消除企业运输安全风险隐患。各运输企业要积极配合街镇安检工作人

员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。对存在较多安全隐患、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和车辆，我站将采取严格处置措施，责令其停业整顿，纳入“重点监管”，甚至依法取缔企业道路运输资质。

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
2021年4月1日

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Guangzhou Development Zone Traffic Management General Station.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"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" (Guangzhou Development Zone Traffic Management General Station)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around the star.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, the number "12007434" is visible.

